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供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決議案。

本公司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一名股東之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候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吳曉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分別接獲張金兵先生及吳曉文先生之書面通知，表示彼等願意成為候選董事。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全文列載如下。

茲補充通告於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先前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9. 委任吳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註：

- (1) 隨本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關於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該通告之附註，以了解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倪蘊姿女士、律智杰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毛志剛先生及胡雲林先生。